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中國證券報

(上接A18版)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0.12%,假设赎回当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67=10,670.00元
净赎回金额=10670.00×(1-0.12%)=13,356.52元
净赎回金额=10,670.00-13.36=10,656.64元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净值
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各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影响总份额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估值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影响总份额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基金连续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顺延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况,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事先选择将公告中未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若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会在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超过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可自动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销售、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自即日起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自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此后不再另行刊登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变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投资人及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收益的分配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其他方式通过其方式支付基金份额的申购并登记机构认可的基金份额的过户申请。基金管理人受理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费率收费。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办理程序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转托管业务。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十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利率与解款,以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的结论与解款。

(十八)基金份额质押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登记机构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相一致的中长期投资回报。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现金、国债、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环保产业成份股和备选股成份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是指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综合核算体系对于环境保护产业的界定方法,将符合资源管理、清洁生产技术、污染治理等的企业纳入环保产业统计,采用等权重加权方式,选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环保产业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或出现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发布、编制或调整,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绩效比较基准,或出现其他替代更优、更合适的指数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指数编制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变更中国证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但不涉及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包括但不限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下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风险控制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波动率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和备选股标的构建,并根据标的指数化投资及权重调整的方法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差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跟踪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暂停上市、增发、缩股)以及指数成份股停牌、停牌期间停牌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收益可能产生跟踪误差,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跟踪收益不足时,或由于跟踪误差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主动管理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和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成份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定量与定性的相结合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变化一致,若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时,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停牌不足以及其他跟踪指数跟踪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接近目标指数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采用替代方法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符合投资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90%,投资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成份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90%的投资比例限制。

(2)股票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成份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指数化投资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与跟踪指数的离高度上相关跟踪误差最小化。

1.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不定期调整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增发、临时停牌以及退出成份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因其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主动管理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使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度跟踪误差不得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成份股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跟踪误差,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层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通过上至资产配置久期调整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分析资产证券化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与资产池的违约率,均衡收益及资产风险,同时密切跟踪资产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证券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内单笔超额利差,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在选择资产支持证券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证券的发行人资产质量、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历史信用记录、偿付能力等因素,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评估,并依据审慎原则,选取风险等级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风险分析报告,在追求相关最大化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目标下,采取适当的法律法规控制与指数的跟踪误差,流动性风险,降低交易成本。
(七)投资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成份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0.5%;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额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5%;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140%;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1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变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行为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有关的约定,并在后续期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基金合同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前承销的证券,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活动,应当符合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会议。
(八)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5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7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8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1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2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4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6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6)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7)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8)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79)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0)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1)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2)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3)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4)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基金财产用于承销证券,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85)基金管理人不得将